

附件二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開甄選職務資績評分標準表

選項區分及比例分配		評分項目		評分標準		說明	
學歷	% 分數	考試或試驗	項目	評分標準	說	二	一、考試及學歷，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。
大學	具碩士學位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 特考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國中（初中、初職）以下 畢業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或其 相當之考試及格	二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 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	三	三、鑑定資格考試、檢覈均不採計。
大學	具博士學位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 特考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高中（職）畢業	普考或四等特考或其相當 之考試及格	四、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 格者，評分標準以8分計。	四	四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
大學	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 特考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（含 輔系）如經甄審委員會審 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 相同者，照上列評分標準 再加一分，倘有性質較為 特殊之類科或科系，其是 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 擬陞任職務之性質，予以 審查認定。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 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 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 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 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 分標準再加一分。	1	1 2 3 4 5 6 7 8 9 10	五	五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、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 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 格。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 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、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 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 格。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 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 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。 六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評分標準如 下： 第一、二職等：2分。 第三職等：3分。 第五職等：4分。 第六職等：5分。 第七、八職等：6分。 第九職等：7分。 第十職等：8分。

一 40% 項選別個

修進練訓	練歷務職	評	詳
鑑曾參加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或研習、考察，分左列四級計分二週以上未滿四週，成績優良者。	任職本會期間依規定實施職務遷調者每一次	項比	項
0·5	2	標準分	標評
5	4	高本項最分數	說

本項「職務」以合於本會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為準。基於業務需要，經簽奉核准實施職務遷調者，於任職新舊單位合計滿三年後，依本項評分標準，按其任職舊單位之年資比例予以計分。

本項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，且在同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者，始予計分。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，不予計分。

訓練進修期間係以時數計算者，以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。所謂成績優良，係指訓練進修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且考

個別選項 - 40%

個別選項 - 40 %		研究發展		研發研究		工作績效		能潛發展		領導能力	
能力	領導	團體精祌	工作	績效	研究	研發	研究	發展	能潛	領導	能力
就受考人之判斷能力、創造能力、應變能力、協調溝通能力、領導方法等方面考評。	就受考人之邏輯思考、學業精神、服務態度等方面考評。	就受考人參與公差勤務、社團活動、團體生活表現等方面考評。	就受考人之任事心態、工作精神、服務能力、服務工精神等方面考評。	作成效、專業能力、服務工作考評。	參加公務人員心得寫作上網活動，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。經撰寫公務人員研習心得寫作	。對所職掌業務研究創新有貢獻，經採行有案者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。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發明，經主管官署核准，且有證明者。	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，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。	朝在研究所攻讀碩士專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在學期間不予以計分；畢業後，採計一分。葉修習研究所學分班四十學分以上取得結業證書者，採計一分。	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，成績優良者。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，成績優良者。二十週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1 ~ 8	1 ~ 8	1 ~ 2	1 ~ 4	0 ~ 5	1 ~ 3	5 ~ 7	3 ~ 5	1 ~ 5	0 ~ 5	1 ~ 2	8
8	8	2	4	7	7	研習	研習、考察成績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核予分數。	評無不良紀錄者，始予計分；如有不良評語紀錄，其成績雖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仍不認為優良，不予計分。	在研究所攻讀碩士專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取得學位後，得由當事人擇優改以學歷計分。學分班以四十學分為採計基準，不足四十學分者，按比例折算採計。如：三學分班，以四十分之三乘以一分採計（0.075分）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研究發展作品、著作、發明或研習心得寫作，均以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五年內受獎、出版或核准者為限。	上項著作、發明或研習心得寫作，由甄審委員會依上列標準予以評審核予分數。	對所職掌業務研究發展創新有貢獻者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分數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共同署名之作品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分數，按人數比例給分。	共同署名之作品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分數，按人數比例給分。	參加本會公務人員研習心得寫作上網活動獲獎勵者，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分數。共同署明知品		
8	8	2	4	7	7	研習	本項由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共同考評（以平均分數計算，以下同）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本項由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共同考評（以平均分數計算，以下同）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或十一分以上者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或十一分以上者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本項為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本項為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本項由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本項為辦理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本項由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本項為辦理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甄審時適用。本項由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出缺單位主管及各受考人現任單位主管共同考評。如考評分數未滿四分，考評者須於甄審委員會中提出說明。		
8	8	2	4	7	7	研習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前項共同考評分數，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酌予加、減分。		

驗測務業或試面 ～	%～評考合綜		
員會決定之。 員會決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	評。需知能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	分計百分比 至	事室列冊陳請主任委員圈定陞補。 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

附則：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、第九條規定訂定。